

(二)同一宗土地上，同一所有權人持分合併（即分次取得所有權情形），其地價均相同者

計算公式：

持分合併後該所有權人持分土地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單價＝持分合併前該所有權人持分土地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單價。

例四 合併前
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持分	最近一次申報地價			備註
						年	月	地價	
實踐	二	105	176	甲	$\frac{5}{8}$	67	5	4,848 元/ m^2	分次取得日期 67.10.13
實踐	二	105	176	甲	$\frac{3}{8}$	67	5	4,848 元/ m^2	分次取得日期 68.8.20

列式計算：4,848 元＝4,848 元

合併後
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持分	最近一次申報地價			備註
						年	月	地價	
實踐	二	105	176	甲	全	67	5	4,848 元/ m^2	